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保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1) 終止股份融資計劃；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董事酬金

(1) 終止股份融資計劃

董事局建議終止本公司於2006年採納之股份融資計劃。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宣佈其建議採納該計劃，旨在(i)表彰選定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尤其是於本集團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所需；及(ii)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或挽留能夠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本集團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作出貢獻之合適人士或專業人士。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獲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已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董事酬金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6條規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局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之酬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終止股份融資計劃；(ii)採納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iii)以及授權董事局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之酬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終止股份融資計劃；(ii)該計劃及將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而尋求之特別授權；及(iii)授權董事局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該計劃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終止股份融資計劃

根據2006年之股份融資計劃，選定合資格人士可能獲邀申請新股份及提供機會按股份融資計劃所規定之計劃貸款方式撥付其認購。

由於自2006年採納股份融資計劃起概無動用有關融資，故董事局建議終止股份融資計劃。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宣佈其建議採納該計劃，旨在(i)表彰選定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尤其是於本集團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所需；及(ii) 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或挽留能夠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本集團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作出貢獻之合適人士或專業人士。

該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之具體目標為：

(i) 表彰選定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尤其是於本集團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所需；及

(ii) 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或挽留能夠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本集團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作出貢獻之合適人士或專業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

先決條件及期限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獲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ii) 聯交所已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董事局可在不影響該計劃整體運作之情況下，就每次授出獎勵股份時，酌情釐定上文(ii)分段之條件是否須予達成。獎勵股份只能在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在董事局可根據該計劃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之情況下，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止期間有效及生效。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局按照該計劃之規則管理，且將不會就該計劃之管理委任受託人。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董事局就該計劃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承授人參與該計劃，並按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在若干情況（包括倘若董事局認為發行該等獎勵股份可能違反或觸犯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下，董事局具有最終決定權拒絕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計劃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局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局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上述計劃限額所規限下，董事局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予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年度限額**」），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使用年度限額，則董事局於隨後之財政年度可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達該年度限額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更新年度限額，以使經更新之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之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倘擬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獲豁免）。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獎勵股份之歸屬

董事局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並須告知該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之相關條件。

於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待該計劃及獎勵函件所指定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承授人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相關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件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選定承授人。

於歸屬日期前，選定承授人不會在獎勵股份及因該等獎勵股份而產生之非現金收入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僅可於該等獎勵股份附帶之歸屬條件獲達成或獲董事局豁免後，於歸屬後及於歸屬日期發行獎勵股份。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則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之時間。倘董事局決定任何獎勵將僅部分歸屬，則餘下獎勵將告失效。倘本公司清盤，則董事局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歸屬。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選定承授人於該等獎勵股份之配額將相應拆細或合併。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未獲發行）並不附帶在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或本公司發行任何紅利認股權證、紅股、代息股份或其他分派時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獎勵不得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獎勵一概不得轉讓，且選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根據有關獎勵可向其發行之有關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歸屬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此，於獎勵股份獲發行後，該等獲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收取獎勵股份之股息、出售獎勵股份及／或行使獎勵股份之相關權利。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承授人被發現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被視為不再屬選定承授人，則向該選定承授人作出之相關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在該計劃指定之若干其他事件下，包括當選定承授人(i)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工作人員或業務夥伴；(ii)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iii)因未能履行其管理職責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及(iv)違反任何獎勵函件下之保密責任，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自動註銷。

修改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局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該修訂之實施不得對任何選定承授人於該計劃下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經選定承授人同意者除外。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或董事局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選定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之較早者終止。

(3) 董事酬金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6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局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之酬金。

為向董事局在組成及多元化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授權董事局在不設定上限之情況下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之酬金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局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之酬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終止股份融資計劃；(ii)採納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iii)授權董事局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之酬金。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局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終止股份融資計劃；(ii)該計劃及將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而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及(iii)授權董事局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該計劃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及按照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選定承授人之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或業務夥伴，而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本集團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不時作出貢獻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之法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獎勵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局認為，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任何一間或某一特定公司，「集團公司」亦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業務」	指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長江流域從事港口及物流設施、與港口及基礎建設發展相關的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其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的服務
「該計劃」	指	將於採納日期獲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承授人」	指	經董事局（全權酌情）選定在董事局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股份融資計劃、採納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局不時釐定及修改董事之酬金
「股份融資計劃」	指	於2006年2月14日由本公司採納之計劃容許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代理人）可在不被追索的基礎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一家公司借款，以購買本公司之新或舊股份，而將此等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抵押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月27日之通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選定承授人於獎勵項下獎勵股份之配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於該選定承授人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
梁松基先生